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晴盛
電話：06-2991111#8763
電子信箱：gs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21721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」1份 (17215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」（以下稱本設置原則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13日「臺南市政府112年性別友善公廁聯繫會議第2次會議」及112年12月18日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第6屆第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性別趨勢，滿足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對於公廁之使用需求，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區公所設置性別友善公廁，並請依據本設置原則所列之相關要點與說明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」1份，並可逕至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